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党员档案材料印制合同

甲 方：周口职业技术学院
乙 方：周口市景晨广告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现就乙方承揽印刷资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印刷名称及数量和价格

序号	名 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小计
1	发展党员全程纪实表	成品 A4, 骑马钉, 80 克双胶纸, 正反打印, 共 24P	1200	2.6	3120
2	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	成品 A4, 骑马钉, 80 克双胶纸, 正反打印, 共 16P	1200	2.3	2760
3	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	成品 A4, 骑马钉, 80 克双胶纸, 正反打印, 共 16P	1200	2.3	2760
4	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	A4, 80 克双胶纸打印	1200	0.5	600
5	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	A4, 80 克双胶纸打印	1200	0.5	600
6	发展党员证言材料 专用稿纸	B5, 80 克双胶纸打印	6000	0.5	3000
7	发展党员专用档案袋	200 克黄牛皮	1200	1.3	1560
合 计			14400 元（壹万肆仟肆佰元整）		

二、制作期限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，乙方应按时交付货物，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，在甲方完成财务手续后，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货款，支付方式转账。
- 2、因甲方提出内容修改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。

三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结算费用，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效果图进行制作。

- 四、此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五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。

